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建銘
電話：03-8227171#512
電子信箱：fkkoqjj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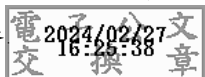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3905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封溪範圍、修正草案對照表、修正草案總說明、預告公告
(376550000A_1130039052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39052A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30039052A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30039052A_ATTACH4.pdf)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及加塹溪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」部分內容，茲檢送預告公告 1份，惠予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農業部漁業署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本府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



A071000_漁牧科文:113/02/27



1130054868 有附件